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7/98

### 立法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24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永達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政府律師

林少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草擬本**  
(立法會CB(2)391/99-00(01)號文件)

議員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草擬本。

條例草案第34條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新聞界及印刷傳媒業就有關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廣告文本的規定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因應討論所得的結果建議增訂條例草案第34(4A)條。新訂條文現清楚訂明，如在註冊本地報刊中發布選舉廣告，須由尋求在該報刊刊登該廣告的人承擔遵從第(4)款的責任。

3. 劉慧卿議員表示，各政黨或組織於選舉期間在報章刊登廣告，呼籲市民支持有關政黨或組織的做法很常見。依她之見，雖然該等廣告未必具體提述有關候選人的名字或刊登其圖像，但該等廣告明顯具有促使該黨或組織在選舉中參選的成員當選的目的和效果。她建議，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或須在新法例加入某些條文，清楚訂明該等廣告應被視作選舉廣告。

4. 主席認為，如某組織刊登廣告，呼籲選民支持該組織在選舉中參選的成員，則該廣告應被視作選舉廣告。然而，支持某政黨或政治組織是否等同支持該政黨或政治組織在選舉中參選的成員，則可能引起爭議。

5. 主席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先前會議討論的一項類似問題所作的回覆(載於立法會CB(2)2836/98-99(01)號文件)。當局在回覆中表明，根據選舉廣告的建議新定義，“一個政黨若為了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當選而刊登廣告，該廣告會被視作選舉廣告。在決定有關廣告是否屬於選舉廣告時(選舉廣告所涉及的開支會列入選舉開支內)，法庭會考慮各個相關因素，包括廣告內容、發布形式，以及影響發布的情況等。”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選舉廣告的建議修訂定義中，原先的“效果元素”已由“意圖元素”所取代。根據該修訂定義，某項發布是否選舉廣告，須視乎該項發布是否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某則廣告是否具有該意圖，因而應被視作選舉廣告，將須由法庭作出決定。

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某些呼籲市民支持的發布，可能純屬某政黨為自我宣傳而持續進行整套活動的一部分，與選舉全無關係。她認為，在新條例內把該類發布硬性訂為選舉廣告並非可取的做法。她表示，鑑於廣告的形式五花八門，某則廣告是否選舉廣告，須根據有關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8. 主席補充，法例只可訂明一般原則，以反映有關的立法意圖。在條例內指明哪些情況會或不會屬某法定定義的涵蓋範圍，既無可能亦不可取。

9. 助理法律顧問亦有相同看法。他認為，在選舉廣告的新定義訂明“意圖元素”，足以讓法院根據此一準則判斷某個案中的發布是否選舉廣告。

10. 周梁淑怡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均表示，在以往的選舉中，候選人在申報選舉開支時一向十分謹慎，以防競選對手指摘他們沒有遵守有關的法律規定。曾議員指出，民主建港聯盟參選的成員，已在選舉申報書內填報該黨為自我宣傳而發布的廣告。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要求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適當時機檢討和改善選舉指引，盡量減少與詮釋選舉廣告涵義有關的不明確之處。她又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就動議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致辭時，應詳細解釋有關的立法意圖。

### 條例草案第36條

12. 曾鈺成議員詢問，如某政黨為選舉籌募經費而向市民出售獎券或其他物品，所得收入會否視作選舉捐贈。

13. 主席認為，從“捐贈”一詞的一般涵義作出判斷，出售的任何物品如令有關消費者有機會贏取獎金／獎品或獲得某些回報，則所得收入不應當作選舉捐贈。他表示，捐贈者一般不會期望藉捐贈獲得任何回報。

14.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根據選舉捐贈的定義，倘若向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提供某項捐贈，是為了促使或阻礙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則有關捐贈便屬於選舉捐贈，因而會受規限。向某組織提供的捐贈不屬有關定義的涵蓋範圍。因此，從任何籌款活動所得的收入會否被視作選舉捐贈，須視乎籌集所得款項擬作的用途，即有關款項會否令某組織受惠，或為了促使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作出解釋。

### 條例草案第38條

15. 主席詢問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8條的標題中，在“而”之後加入“以職位持有人身分行事或”。

16. 副首席政府律師解釋，該項修訂屬技術性修訂，旨在反映行政長官的選舉與該條例草案適用的其他選舉有所不同。有別於經選舉晉身有關團體並參與該團體事務的候選人，選出的行政長官須以職位持有人(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身分行事。

### 條例草案新增第47及48條

17.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建議新增的條例草案第47條屬標準的過渡性條文，旨在訂明任何在某條例廢除前根據該條例訂立並在新條例生效時有效的附屬法例繼續有效，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具有效力，猶如該等附屬法例是根據該取代條例訂立一樣。條例草案第47條實際上所具有的效力，是使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例如選舉開支命令)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得以繼續有效，以應付舉行補選的情況，直至當局根據新訂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立有關的新附屬法例。

18. 政府當局補充，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7條反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6條的意義。加入該項條文的一個好處是使市民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廢除後，無需透過其他途徑，便可明白某些附屬法例的狀況。

19. 關於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8條，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符合香港法例第1章第23條的原則。第23條訂明，凡某條例被另一條例廢除，不得因此而影響根據該已被廢除條例而引致的權利、特權、義務或責任等，一如該作廢除用的條例並未曾通過。

20. 主席察悉，建議的條例草案第48條訂明“在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效力的原則下……”。他指出，建議條例草案第47條與第48條的分別在於，前者旨在取代香港法例第1章第36條，但後者僅納入香港法例第1章第23條的部分條文。他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再三考慮該兩項新條文的草擬方式，以確保貫徹一致。

#### 附表

21. 議員已研究並同意當局對附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

### II.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口頭回應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各點。

#### 條例草案第7(1)條

2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準備提出一項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在條例草案第7(1)條“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一句中，在“任何人”之後加上“舞弊地”的字眼。加入舞弊意圖此一元素可釋除議員的疑慮，即根據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罪行條文的現行草擬方式，無不法意圖的作為亦可能受到規限。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對條例草案第2部的其他條文作類似的修訂，因為該等罪行條文的草擬方式早已包含了舞弊動機這個元素。

24. 議員接納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

### 條例草案第8條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第8條增訂在競選活動中不盡最大努力的罪行，因為就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某人的參選意向而言，加入如此罪行元素可能作用不大。

26. 曾鈺成議員表示，“脅迫手段”一詞的定義包括導致蒙受經濟損失的情況。他指出，某僱主可在選舉中參選的僱員表明，倘若成功當選，其晉升機會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令該名僱員在競選活動中沒有傾盡全力。他表示，此做法可能構成施用脅迫手段，誘使候選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的情況。

27.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以往在討論條例草案第7條時所解釋，要證實“不盡最大努力”此一元素實在困難。鑑於存在種種可以預料的灰色地帶，就條例草案第8條所載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的情況而言，要確定此一罪行元素的難處更為明顯。他表示，政府當局關注到，若在條例草案第8條加入此一罪行元素，會導致所訂的新罪行實際上無法證明，而有關罪行條文亦因而無法執行。此外，此做法亦會令候選人和其他人士對此產生疑惑，並引起不明確之處，以致候選人的競選對手可能會濫用該項條文，指控候選人構成該罪行。

28. 主席認為，曾鈺成議員舉例說明的情況可透過條例草案第8(1)(c)條處理。曾鈺成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 條例草案第2、18及19條

政府當局

2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議員，按照在2000年1月5日上次會議所商定的安排，政府當局將與助理法律顧問跟進，研究有否需要按照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所載，在“選舉捐贈”的新定義及在條例草案第18條和第19(2)及(3)條提述“貨品或服務”。政府當局會盡快就此事向議員匯報。

## **III. 未來工作路向**

30. 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及2000年1月5日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一經備妥，應盡快送交議員審閱。如議員同意經修訂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徵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IV. 其他事項

31.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反映參與各法案委員會工作的立法會議員所付出的努力，政府當局應考慮由議員動議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議過程中，議員及政府當局所商定的某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2. 主席指出，在某些情況下，議員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方面可能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限。

3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從整體上考慮上述意見。他表示，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動議二讀辯論時，會解釋法案委員會如何經詳細討論，商定該等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V. 取消會議

34. 鑑於法案委員會正等候政府當局提供就待覆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上文第30段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最新文本，議員同意，原定於2000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再無必要舉行，應予取消。

35.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在2000年1月5及6日兩次會議上所提關注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本，已隨立法會CB(2)850/99-00(01)至(04)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立法會亦於2000年2月1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